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二）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通过专人、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各位董事；

（三）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

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半年度报告摘要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，半年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2、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5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 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同时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届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3、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 14:30 在北京丰台区南三环东路 25 号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